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4.....	- 2 -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26.....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道氏技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24

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收到首期增资款后立即进行董事会改组，其中，道氏技术有权提名所有7名董事会中的4名，但是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的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该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请结合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选任安排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能控股佳纳能源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增资协议及佳纳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1）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氏技术	7,878.25	51.00%
2	远为投资	5,298.51	34.30%
3	新华联	2,270.79	14.70%
合计		15,447.55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全体股东为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股东会为佳纳能源的最高权力机构。

（3）佳纳能源收到首期增资款后立即进行董事会改组。佳纳能源董事会成

员由7人组成，其中道氏技术有权提名4名董事；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和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已共同签署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

（1）股东会为佳纳能源的最高权力机构。佳纳能源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利润分配、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佳纳能源董事会成员7人，道氏技术委派4名董事，远为投资委派2名董事，新华联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和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

2. 道氏技术能够对佳纳能源形成控股

根据《增资协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董事会包括7名董事，其中道氏技术委派4名董事，已经超过半数，道氏技术委派的董事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对佳纳能源董事会决议形成决定性或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51%股权，道氏技术凭借其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比例已经可以对佳纳能源的股东会决议事项构成决定性影响或重大影响。《公司法》第216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依照《公司法》上述规定，道氏技术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为佳纳能源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增资协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高级管理

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和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经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虽然道氏技术委派的董事人数未达到佳纳能源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但上述董事已能够对佳纳能源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作出决议构成重大影响，未经道氏技术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佳纳能源董事会无法就相关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且，董事会为佳纳能源的经营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佳纳能源的经营管理层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道氏技术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而对佳纳能源的经营决策作出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公司法》及《广东佳纳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作出的相关经营决策。此外，根据《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佳纳能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并非董事会，佳纳能源的重大事项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道氏技术作为佳纳能源的控股股东，通过依照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能够对佳纳能源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形成最高效力的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公司法》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道氏技术为佳纳能源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对佳纳能源董事会、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而对佳纳能源实施控股；《增资协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需经三分之二董事表决通过的约定，不影响道氏技术作为佳纳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26

据报告书披露，钴生产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要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以满足国家各项环保排放标准，请补充披露：

（1）佳纳能源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2）佳纳能源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近两年一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佳纳能源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1. 佳纳能源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佳纳能源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系一家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佳纳能源所处的冶金、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度、2016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佳纳能源未被列入2015年度、2016年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属于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重点监控企业。

2. 佳纳能源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佳纳能源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15日，佳纳能源取得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草酸钴和钴系列产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英环函〔2004〕50号），原则上同意佳纳能源年产150吨草酸钴和钴系列产品工程项目建设。2005年1月21日，佳纳能源取得英德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英环函〔2005〕10号），同意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2008年3月5日，佳纳能源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08〕38号），同意佳纳能源在英德市青塘镇秀才岭

建设占地面积 500 亩，总投资 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0 万元，生产规模从原年产 150 吨扩至 3,000 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的建设项目。2011 年 6 月 23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清环验〔2011〕83 号），同意佳纳能源本次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2015 年 5 月 26 日，佳纳能源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5〕315 号），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尚未完成。

（4）2015 年 10 月 8 日，英德市环境保护局向佳纳能源出具《关于提前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通知》（英环监〔2015〕21 号），针对佳纳能源提交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高费方案——硫酸钴生产线技术改造方案》，同意佳纳能源提前进行清洁生产改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纳能源持有英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8812014000177），证载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

综上，除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且尚未投入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外，佳纳能源已取得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文件。

3.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佳纳能源审计报告》，经佳纳能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清远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qyepb.gov.cn/>）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佳纳能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二）佳纳能源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近两年一期环保

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佳纳能源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详细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备、石粉中和池、制砖设备等治理污染设备运转正常，治理效果有效。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来计划年均环保支出金额
人员费用	80.56	283.77	241.11	410.00
材料费用	130.33	491.77	409.02	720.00
折旧费用	74.22	252.95	234.90	600.00
能源消耗	22.81	95.68	82.93	150.00
其他费用	27.00	90.00	75.00	120.00
合计	334.91	1,214.17	1,042.97	2,000.00

佳纳能源 2017 年度预计将发生 1500 万环保费用支出。报告期内，佳纳能源的环保费用支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佳纳能源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和趋势总体一致，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佳纳能源 2017 年 2 月 20 日环保整体升级改造项目的计划，佳纳能源计划在原有环保设施的基础上，加大环保投入，建设环保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提高环保综合治理能力。

佳纳能源将在未来推进以下环保治理内容： 1. 废气处理系统：二氧化硫、氨气等气体收集、处理；2.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含氨氮废水，氨水回用；处理含钠盐废水，浓缩结晶回收硫酸钠；重金属经处理后回收；3. 矿渣处理系统：矿渣在中和处理后，可供混凝土搅拌站作掺合料，也可与熟料、石膏粉合成高掺量矿渣水泥。或矿渣制免焙烧节能环保砖，实现废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目标。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佳纳能源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对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察看，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访谈，对清远市环保局网站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阅，与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环保部门的负责人也进行

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佳纳能源的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处理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佳纳能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